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3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涌翔、潘依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
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本件債務人戶
籍均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
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
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